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共同出资设立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投资计划的安排，公司与新宙邦已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资本：37,843.5368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次磷酸（81504）、正磷酸（81501）、

乙二醇甲醚（33569）、碳酸（二）甲酯（32157）、碳酸（二）乙酯（33608）、乙醇[无水]（32061）、乙酸[含量>80%]（81601）、氢氧化钠（82001）、甲醇（32058）、2-丙醇（32064）、盐酸（81013）、氨溶液[10%<含氨≤35%]（82503）、正丁醇（33552）、硫酸（81007）、乙腈（32159）、三乙胺（32168）、2-丁氧基乙醇（61592）、N，N-二甲基甲酰胺（33627）的批发（无自有储存，租赁仓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合资公司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

拟定名称：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资项目建设用地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后期如需调整经营范围，由投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三）出资方式

新宙邦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首期注资为各自出资的60%，后期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出资。

（四）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新宙邦委派二名董事，亿纬锂能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新宙邦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由新宙邦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其中总经理，负责技术、生产、采购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副总经理由新宙邦委派，财务经理由亿纬锂能委派。

（五）投资的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合资公司运营五年内，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优先购买权：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

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如提取）后所余全部税后利润，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果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七）项目实施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立刻开展合资公司注册及其项目用地购买等工作。双方成立合作工作组，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宙邦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